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653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井琪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騰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浩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萬叁仟柒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請求之原因及事實

相對人騰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於108年06月起，申請使用聲請人之相關電信服務，此有用戶申請書影本可稽（原證二原證六）。聲請人依約提供電信服務給相對人後，相對人即應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向聲請人繳納電信服務費用，詎料相對人累計其中數期帳款未全數繳納，共計積欠903,749元整（原證一），且經聲請人數次催討皆未置理。

（二）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

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為求簡速裁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並負擔程序費用，俾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01　　釋明文件：騰翔數位 原證一 ~ 原證六